

环境证据采集





一、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二、什么是证据

- 指在环境案件办理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主要包括：
 - （1）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材料；
 - （2）证明违法事实及其性质、程度的材料；
 - （3）证明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的材料；
 - （4）证明执法程序的材料；

二、什么是证据

- (5) 证明行政处罚前置程序已经实施的材料；
- (6) 证明案件管辖权的材料；
- (7) 证明环境执法人员身份的材料；
- (8)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三、证据的种类（一）

- 1、书证 ---- 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在物体（主要是纸张）上记载的内容、含义或表达的思想来反映案件情况的材料，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生产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合同、发票等缴款凭据，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举报信等。

三、证据的种类（二）

- 2、物证 ----指以其存在状况、形状、特征、质量、属性等反映案件情况的物品和痕迹，如厂房、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排污口标志牌、暗管，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受污染的农作物、水产品等。
- 3、视听资料 ----指以录音、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声音、图像、影像来反映案件情况的资料，如录音、录像、照片等。

三、证据的种类（三）

- 4、证人证言 ----指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就了解的案件情况向环保部门所作的反映案件情况的陈述，如企业附近居（村）民的陈述、污染受害人的陈述等。
- 5、当事人陈述 ----指当事人就案件情况向环保部门所作的陈述，如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的听证会意见等。

三、证据的种类（四）

- 6、环境监测报告----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运用物理、化学、生物、遥感等技术，对各环境要素的状况、污染物排放状况做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后得出的数据报告和书面结论，如水、气、声等环境监测报告。
- 7、自动监控数据 ----指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dc**s系统、**cems**系统等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反映案件情况的电子数据，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dc**s系统数据、**cems**系统数据、监控仪器运行参数数据等

三、证据的种类（五）

- 8、鉴定结论 ----指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受环保部门、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委托，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通过分析、检验、鉴别、判断对专门性问题做出的数据报告和书面结论，如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渔业损失鉴定、农产品损失鉴定等。

三、证据的种类（六）

- 9、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指执法人员对有关物品、场所等进行检查、勘察时当场制作的反映案件情况的文字记录，如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等。
- 10、调查询问笔录 ----指执法人员向案件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询问案件情况时当场制作的文字记录，如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对证人的询问笔录、对污染受害人的询问笔录等。

四、关于取证的相关问题

- 1、依法、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 证据能确认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人，能证明环境违法事实、执法程序事实、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事实，能反映环保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 2、收集证据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但在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暗查等情形下，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 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能签名、盖章的，应当注明情况，并由两名执法人员签名。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请其他人签名。
- 3、证据收集工作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完成。

四、关于取证的相关问题

- 禁止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



禁止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

不得隐匿、毁损、伪造、变造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十六条【相关机构责任】被侵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受到损害，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有关机构与污染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与委托人恶意串通或者明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虚假，故意出具严重失实的评价结果，或者违反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审批后造成了环境污染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二）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与委托人恶意串通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监测结果严重失实，委托人继续超标排污造成了环境污染的；
- （三）防止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与委托人恶意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了环境污染的。

五、关于取证的方式（一）

- （1）查阅、复制保存在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的相关材料；
- （2）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采样、监测、录音、拍照、录像、提取原物原件；
- （3）查阅、复制当事人的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合同、缴款凭证等材料；

五、关于取证的方式（二）

- （4）询问当事人、证人、受害人等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5）组织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监测、鉴定；
- （6）调取、统计自动监控数据；
- （7）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五、关于取证的方式（三）

- （8）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暂扣）措施；
- 采取查封、扣押（暂扣）措施的，要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9）申请公证进行证据保全；
- 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
（1）证据可能灭失的；（2）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
- （10）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听取当事人听证会意见；
- （11）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书证

- 尽可能收集书证原件，书证的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
- 收集原件有困难的，可以对原件进行复印、扫描、照相、抄录，经提供人和执法人员核对后，在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或者节录本上注明“原件存××处，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 书证要注明调取时间、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贵州省 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附件) (存根)

2000 年 10 月 17 日黔村镇字第 2000-1714 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单位 (个人)名称	刘彦学		
住址	红枫镇) 已联村(街)大寨组(号)		
建设位置	同上		
建设性质	改建		
建筑规模(M ²)	100 m ²	工程投资	万元
建筑结构	砖混	建筑层数	一层
土地证号		开工日期	

发证经办人签章:

领证经办人签章:

附图及附件名称:

西至: 前路
 右: 刘姓住宅
 左: 郭姓住宅
 东: 路



此证与原件相符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

- 要收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是单位的，收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收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收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对专业性较强的书证，如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要附有说明材料。对外文书证，要附有中文译本。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物证

- 尽可能收集物证原物，并附有对该物证的来源、调取时间、提供人和执法人员姓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大量同类物，可以抽样取证。
- 收集原物有困难的，可以对原物进行拍照、录像、复制。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件要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保存人姓名、调取时间、执法人员姓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声像资料

- 视听资料和自动监控数据要提取原始载体。
- 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打印、拷贝、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制作笔录记载收集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技术方法、过程、事项名称、内容、规格、类别等信息。
- 声音资料还要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证人证言

- 证人证言要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与本案关系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由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材料。
- 证人证言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证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当事人陈述

- 当事人陈述要写明当事人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 当事人陈述中的添加、删除、改正文字之处，要有当事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监测报告

- 环境监测报告要载明委托单位、监测项目名称、监测机构全称、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信息，并有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清镇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

清环监水字[2013]31号



项目名称：监督性监测

委托单位：清镇市环境监察局

报告日期：2013年4月1日

- 对环境监测报告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有无监测机构印章；
 - (2) 有无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
 - (3) 有无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
 - (4) 监测机构有无资质；
 - (5) 监测人员有无执业资格、上岗证书；
 - (6) 监测人员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鉴定结论

- 鉴定结论要载明委托人、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的鉴定资格说明，并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
-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 鉴定人是否具备鉴定资格；
 - (2) 鉴定机构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 (3) 鉴定人是否签名；
 - (4) 鉴定机构是否盖章；
 - (5) 鉴定人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 (6) 鉴定结论有无明显矛盾。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现场勘验笔录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要记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配合调查义务的情况；现场检查（勘察）的时间、地点、主要过程；被检查场所概况及与当事人的关系；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工具、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位置、使用情况及相关书证、物证；与违法行为有关人员的活动情况；当事人及其他人员提供证据和配合检查情况；现场拍照、录音、录像、绘图、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情况；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的事实；执法人员签名等内容。
- 现场图示要注明绘制时间、方位。



现场勘查笔录

发现/报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现场保护人姓名、单位 _____

现场保护人到达时间 _____

勘查时间 2012年7月30日16时30分至2012年7月30日17时28分

勘查地点 开阳县城关镇石头村田坝组“大长田山林”（岩山中）

指挥人姓名 杨永光 单位 开阳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 职务 教导员

其他勘查人姓名、单位、职务 刘友忠 开阳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 副所长

车剑 开阳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 民警

谢建丽 开阳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 民警




卓俊 开阳县城关镇林业站 站长

见证人姓名、住址、单位 王洪兴 开阳县城关镇林业站 护林员

徐明礼 开阳县城关镇石头村田坝组 村民

现场条件 晴，天气良好，能见度高

勘查过程及结果 2012年7月30日下午16时许，开阳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民警杨永光、刘友忠、车剑、谢建丽会同开阳县城关镇林业站站长卓俊到开阳县城关镇石头村田坝组“大长田山林”（岩山中）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结果有马尾松代桩16个，所用砍伐树木工具为斧头，代桩大小为30-42cm，砍伐桩由范三三（范文明）砍伐遗留。我所民警对砍伐现场拍照取证，于2012年7月30日17时28分结束现场勘查。

- 
- 
- 
- 对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的审查，可以从下列方面进行：
 - （1）现场是否有两名执法人员；
 - （2）执法人员是否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权利义务（暗查等无法出示和告知的情形除外）；
 - （3）是否有执法人员的签名；
 - （4）现场情况有无伪造或者破坏迹象；
 - （5）检查（勘查）方法是否科学；
 - （6）记载是否客观、准确、全面。



六、收集证据注意事项之询问笔录

- 调查询问笔录要记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和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配合调查义务的情况；被询问人基本信息；问答内容；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执法人员签名等内容。
- 调查询问笔录应当有被询问人的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询问人拒不审阅确认或者拒不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由记录人予以注明，并附反映询问过程的现场录像、录音。



七、常见证据证明对象

- 环境监察记录
- 证明对象：
 - 1.证明当事人环境守法的历史情况；
 - 2.证明环保部门现场执法的历史情况；
 - 3.证明当事人履行环保部门行政决定的情况等。



七、常见证据证明对象



-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录像、录音、采样记录、调取自动监控数据记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记录、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营维修或定期检验记录、近期数据比对监测报告。
- 证明对象：
 - 1.证明执法程序；
 - 2.证明建设项目的业主名称、性质、规模、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情况；
 - 3.证明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如环境功能区、敏感区等；
 - 4.证明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日期、地点、进度；

七、常见证据证明对象

- 5.证明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的日期、进度；
- 6.证明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 7.证明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8.证明生产经营情况；
- 9.证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 10.证明排污口设置情况；
- 11.证明环境污染状况等。

七、常见证据证明对象



- 当事人的生产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排污记录、财务报表、合同、发票等缴费凭据。
 - 证明对象：
 - 1.证明生产经营情况；
 - 2.证明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3.证明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4.证明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 
- 

七、常见证据证明对象

- 自动监控数据、采样记录及环境监测报告。
- 证明对象：1.证明污染物排放状况；
- 2.证明环境污染状况等。



七、常见证据证明对象

-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渔业损失鉴定、农产品损失鉴定、发票等缴款凭据。
- 证明对象：证明经济损失的范围、程度及经济损失的大小。





八、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之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一) 适用条款

《环境保护法》第**38**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1**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2**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1**条。





八、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之**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二) 主要事实

- 1、违反法律规定的事实；**
 - 2、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 3、环境污染事故的事实；**
 - 4、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
- 
- 



八、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之**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 裁量事实

- 1、污染物排放情况；**
 - 2、所处地理位置的环境敏感程度；**
 - 3、已经造成的环境影响；**
 - 4、投诉、举报、信访情况；**
- 
- 



八、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之**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因违反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被环保

部门处理的历史情况；

6、企业规模；

7、配合案件调查情况；



8、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9、违法状态的持续时间





八、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之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四) 需收集的主要证据 (证明主要事实)

- 1、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2、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 3、在线监测仪记录，或者取样记录及环
境监测报告；
 - 4、损失评估鉴定结论、发票等损失统计
材料。
- 



八、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之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五) 可收集的补充证据 (证明裁量事实、印证主要事实)

- 1、投诉、举报、信访材料；
- 2、环境监察记录；
- 3、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八、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明和证据收集
之**违反环境法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

批复；

5、附近居（村）民或者受害人的证言；

6、环保部门处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决定；



7、现场照片、录像、录音。



九、关于专家辅助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 贵阳环保审判有专家证言的相关规定，即对一些难以鉴定的问题，可以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调查，然后接受双方当事人开庭质证，经法庭审查，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九、关于专家辅助人

- 1、关于专家，我们没有严格要求，即不需要资质，但一般应为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士。如教授、工程师、研究员等，或长期从事某一方面工作的人员，如养殖专业人员。
- 2、专家证言需要经过庭审质证。
- A、需要带身份证；
- B、在接受法庭通知进入前不得旁听案件；

九、关于专家辅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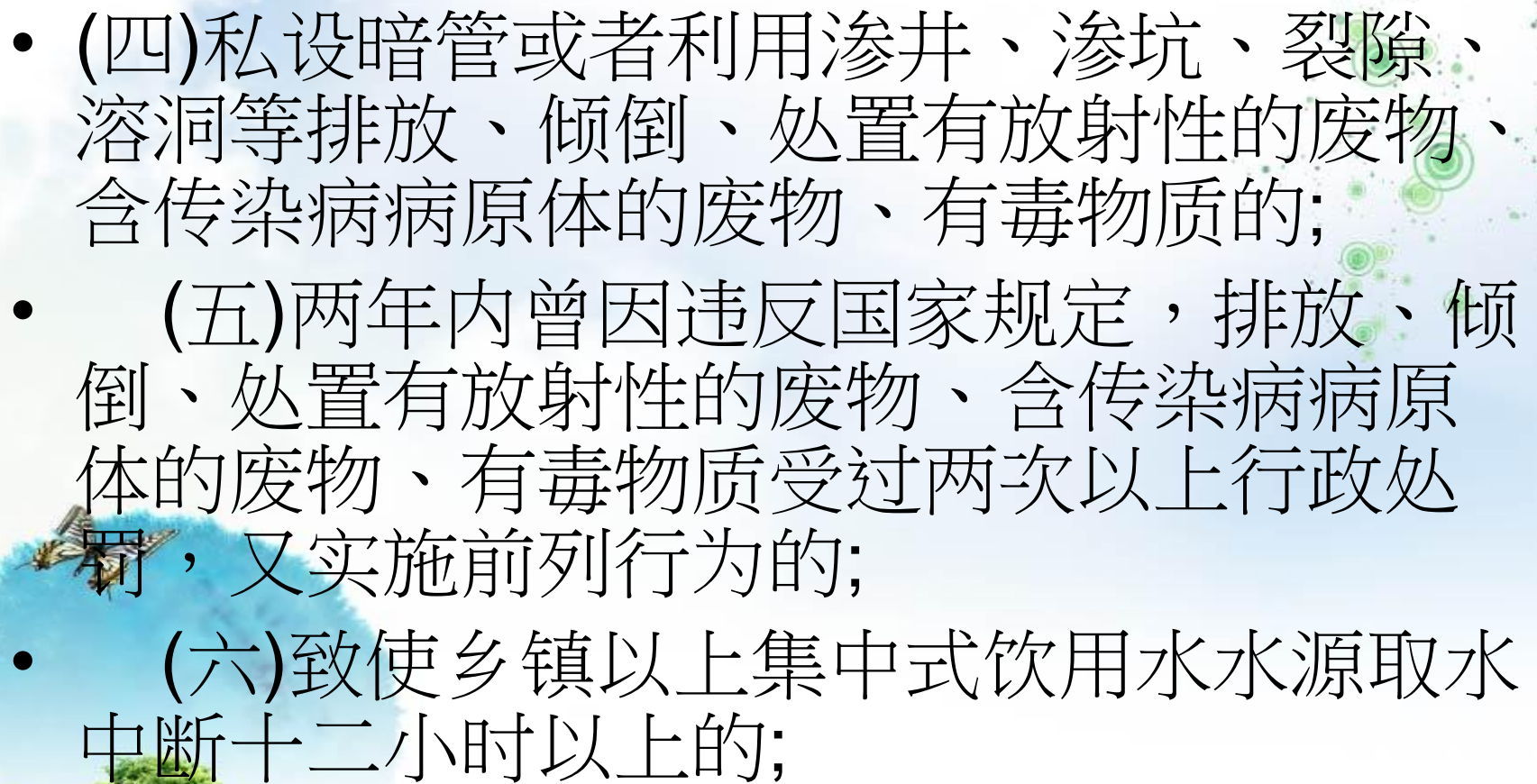
- C、客观陈述事实，不需对案件本身作出评论，不得对案件作出主观推测；
- D、庭审结束可以查阅笔录，并在自己出庭陈述的部分签字确认；
- E、接受双方当事人询问后可以旁听案件审理。
- 3、不得私自会见当事人；
- 4、如与当事人有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关系，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5、可以结束原、被告的委托，也可接受法庭委托。

- 关于行政处罚案件与刑事案件的衔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五)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 (六)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 (七)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八)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 (九)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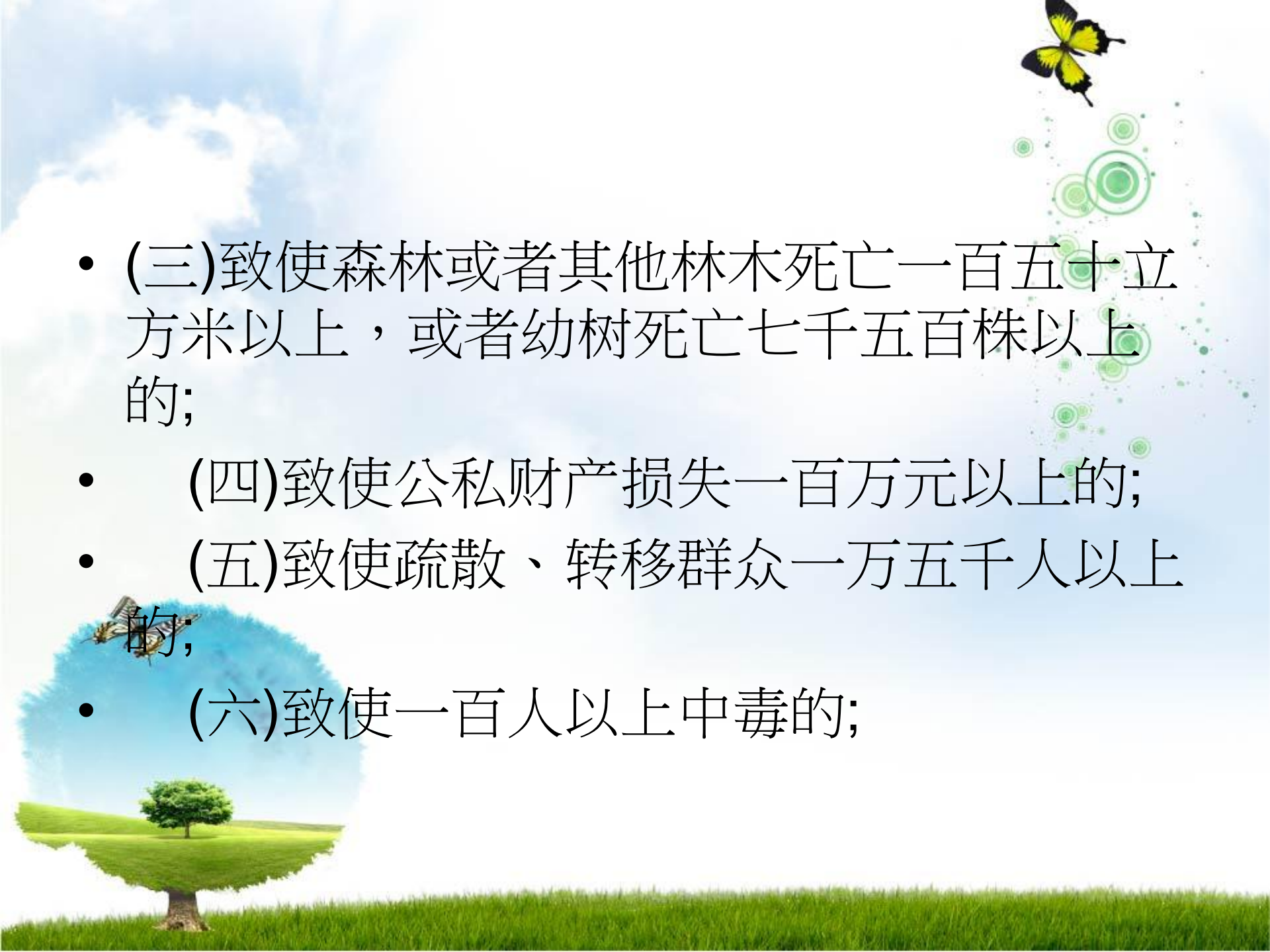


- (十)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
- (十一)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二)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十三)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十四)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第二条 实
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
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
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
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
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 (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 (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 (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 (四)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五)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 (六)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 (七)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八)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九)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十)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 (十一)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
-

THANK YOU!

生态保护法庭 罗光黔

